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余裕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事實，業經本院核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84號等偵查卷宗無誤。而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內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查，應與包裝袋整體視為毒品，而屬不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部分甲基安非他命使用於檢驗而滅失，就滅失之部分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4 附繕本）

05 書記官 李俊宏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7 附表

08

編號	名稱	數量（包）	驗後淨重（公克）
一	白色結晶 （甲基安非他命）	1	0.057
二	白色結晶 （甲基安非他命）	1	0.160